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领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照明器件 1000 万件、塑料配件 890 吨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61 号

中山市领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2603-442000-07-01-314117):

报来的《中山市领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照明器件 1000 万件、塑料配件 89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中横大道 121 号百然智数产业园，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度 14 分 17.383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32.138 秒)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具照明器件、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灯具照明器件 1000 万件、塑料配件 890 吨/年。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一) 该项目灯具照明器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冷轧板→开料→机加工→打砂/表面处理→烘干→喷粉→固化→产品;

其中,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为:

工件→预脱脂→主脱脂→水洗→陶化→水洗。

(二) 该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混料(破碎的边角料)→烘料、注塑→冷却→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0 吨/年, 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1122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 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 该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

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粉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干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烘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喷粉废气（颗粒物），打砂废气（颗粒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料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破碎废气（颗粒物）。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粉后固化废气、烘干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自带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料、注塑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粉废气的颗粒物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脉冲滤芯回收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砂废气的颗粒物管道直连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机加工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料废气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破碎废气的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较严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物（环氧树脂粉末）、沉降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处理滤芯、机加工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塑料边角料、水喷淋塔内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饱和活性炭、废弃包装桶（陶化剂、脱脂剂、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油（机油、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除油废液、陶化废液、除油槽沉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4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52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决定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对应工序	包装规格
1	冷轧板（新料）	100 吨	原材料	/
2	脱脂剂	0.5 吨	脱脂	25 千克/桶
3	陶化剂	0.5 吨	陶化	25 千克/桶
4	环氧树脂粉末	5 吨	喷粉	20 千克/袋
5	机油	0.4 吨	设备维护	200 千克/桶
6	液压油	0.4 吨		200 千克/桶
7	切削液	0.2 吨	机加工	25 千克/桶
8	PE	5 吨	烘料、注塑	20 千克/袋
9	PP	5 吨		20 千克/袋
10	ABS	4 吨		20 千克/袋
11	PS	1 吨		20 千克/袋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1	空压机	/	5 台	辅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设备
2	激光切割机		/	4 台	开料
3	打砂机		/	1 台	打砂
4	折弯机		/	5 台	机加工
5	圆角折弯机		/	16 台	
6	冲床		/	10 台	
7	数控冲床		/	3 台	
8	自动脱脂、陶化喷粉线		(其中厂房 A2 楼布设 2 条, 3 楼布设 2 条)	4 条	表面处理、喷粉、固化
	每条线所含设备	预脱脂	喷淋式; 廊道 5 米; 配套 1 个储水池, 尺寸均为: 2 米×1.2 米×1 米 (有效水深 0.8 米)	1 个	
		主脱脂 1	喷淋式; 廊道 6 米; 配套 1 个储水池, 尺寸均为: 2.4 米×1.2 米×1 米 (有效水深 0.8 米)	1 个	
		水洗 1		1 个	
		水洗 2		1 个	
		陶化		1 个	
		水洗 3		1 个	
		水洗 4		1 个	
		烘干、固化一体隧道炉	40 米×2.4 米×2.4 米; 使用天然气, 40 万大卡	1 个	
		喷粉房	每一个喷粉房含 1 个喷粉柜, 尺寸均为 2.5 米×1.5 米×1.2 米, 喷枪 2 把	3 个	
9	注塑机		1000T	1 台	烘料、注塑 (使用电
			800T	1 台	
			600T	2 台	
			350T	1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 工序
		320T	10 台	能)
		270T	13 台	
		250T	6 台	
10	破碎机	/	4 台	破碎
11	拌料机	/	1 台	混料
12	冷却塔	80T	1 台	辅助 设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 日